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余梦奎，男，1990 年 6 月 11 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强奸、寻衅滋事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以 (2013) 砚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5 个月，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止，于 2013 年 7 月 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10 月 14 日减刑五个月，2016 年 12 月 17 日减刑一年，2018 年 10 月 12 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该犯获记 6 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考核周期内被扣教育改造分 5 分以上 8 分以下一次，因违反劳动纪律被扣劳动改造分 5 分一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梦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李书永，男，1994年11月5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日以(2016)云2601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刑期自2016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止，于2016年10月1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月19日减刑一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2次表扬，且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书永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陈历行，男，1998年4月27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以(2016)云2503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16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止，于2017年1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6日减刑九个月，2020年1月19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历行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王连芳，男，1981年8月20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以(2016)云2625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2000元，刑期自2016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16日止，于2017年1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1月30日减刑九个月，2020年1月19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该犯符合报减九个月的条件，但剩余刑期已不足九个月，建议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杨老三，男，1990 年 2 月 20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拐卖儿童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 (2016)云 2627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止，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0 月 26 日减刑九个月，2020 年 1 月 19 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该犯获记 3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该犯符合报减九个月的条件，但剩余刑期已不足九个月，建议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李忠明，男，1965年7月2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以(2016)云刑终10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止，于2017年2月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张力顺，男，1986年10月0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抢劫、敲诈勒索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以(2016)云26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于2017年3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力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马启祥，男，1980 年 12 月 31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因拐卖妇女、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 (2016)云刑终 78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 16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共同赔偿人民币 14670.85 元，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7 月 19 日减刑 7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该犯获记 4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启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马忠福，男，1995 年 5 月 12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因拐卖妇女、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 (2016)云刑终 78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 16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共同赔偿人民币 14670.85 元，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7 月 19 日减刑 6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该犯获记 4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忠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季明周，男，1972年2月2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以(2016)云刑终138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30年8月9日止，于2017年3月2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季明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王光荣，男，1987年2月22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畴县，因拐卖妇女、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以(2016)云26刑终2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2036年3月23日止，于2017年4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郭从超，男，1989年10月1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4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止，于2017年4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从超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王小成，男，1997年2月1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金平县，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03日止，于2017年4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苏剑，男，1981年12月4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4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止，于2017年4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李忠华，男，1994 年 5 月 1 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 (2018)云 2601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5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止，于 2019 年 1 月 4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该犯获记 4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陶金友，男，1997年8月10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河口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以(2018)云26刑初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至2032年12月16日止，于2019年1月1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金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邹兴文，男，1994年8月2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以(2018)云26刑初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至2032年12月16日止，于2019年1月1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兴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王普发，男，1995年4月1日生，哈尼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县，因非法拘禁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以(2018)云2622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刑期自2018年7月31日至2022年7月30日止，于2019年1月1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普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李永康，男，1997年2月1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以(2018)云262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1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退赔74636元，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8日止，于2019年1月1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陆光国，男，1978年9月27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以(2018)云2627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刑期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31年11月12日止，于2019年1月2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光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龙天国，男，1971 年 12 月 10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以 (2019)云 2624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该犯获记 3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天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杨昌雄，男，1971年4月5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麻栗坡县，因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以(2018)云26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止，于2019年6月1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3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雄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罗成凯，男，1996年12月1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以(2019)云26刑终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4年6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2年9月6日止，于2019年6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7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凯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刘海光，男，2001年3月9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抢劫盗窃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以(2019)云2626刑初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止，于2019年7月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4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犯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光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杨代友，男，1988 年 10 月 16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以 (2014)昭中刑三初字第 000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赔偿经济损失 46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10 月 26 日减刑八个月，2019 年 7 月 19 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该犯获记 4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代友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杨友财，男，1988年5月21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盗窃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以(2017)云262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共同退赔人民币69500元，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止，于2018年10月3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2月28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徐胜发，男，1979年2月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诈骗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日以(2018)云26刑终25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4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肆万元，退赔198000元，刑期自2017年1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止，于2019年2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2月12日至2021年2月28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胜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赵金发，男，1999年8月11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抢劫、盗窃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以(2019)云2626刑初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4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止，于2019年7月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4日至2021年2月28日该犯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陈建荣，男，1964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3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1月12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2.00元，账户余额433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胡永昊，男，198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永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9 执 173 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00 元，账户余额 362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永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李忠德，男，1992 年 8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忠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00 元，账户余额 1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寥兴龙，男，1988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寥兴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寥兴龙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7月3日至2021年01月31日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1.00元，账户余额513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寥兴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马贵文，男，1988 年 9 月 1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贵文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670.85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贵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00 元，账户余额 292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贵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肖林林，男，1981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林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8.00 元，账户余额 81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林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岩坎普，男，1991年1月3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12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7.00元，账户余额42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杨开玉，男，1976年3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1日作出(2017)云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6月13日至2020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作出(2021)云26执3号之二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00元，账户余额179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罗建松，男，1981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5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建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15日至2021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2020)云09执89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00元，账户余额87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雷学龙，男，1976年4月1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以(2012)广刑初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11年12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于2012年6月1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23日减刑6个月；2015年12月29日减刑11个月；2017年3月15日减刑1年；2018年11月30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5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学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杨明昌，男，1965年2月2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受贿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以(2013)文中刑终字第13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止。于2014年1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9月22日减刑9个月；2019年7月19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王光发，男，1979年2月3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以(2017)云26刑终35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刑期自2015年8月31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于2017年3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郎阿转，男，1994年10月1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至2029年8月3日止。于2017年4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郎阿转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贾国涛，男，1986年11月13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至2029年8月3日止。于2017年4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国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班正海，男，1976年10月23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以(2017)云26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于2017年4月1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班正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郭建洪，男，1975年5月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以(2016)云25刑终212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5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止。于2016年9月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1月30日减刑3个月；2020年1月19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詹灯塔，男，1965 年 4 月 8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因拐卖儿童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 (2019)云 2628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灯塔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古文福，男，1994年8月2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以(2018)云262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59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6600元，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止。于2018年12月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2月5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古文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谢正元，男，1977 年 11 月 6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 (2018)云 2625 刑初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7844 元，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32 年 9 月 4 日止。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正元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王飞胜，男，1974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飞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飞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8.60 元，账户余额 16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曲木尔洛日，男，1963年6月2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尔洛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曲木尔洛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尔洛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2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6.98元，账户余额4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尔洛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岩温达，男，1995 年 11 月 3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6.74 元，账户余额 1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龚才华，男，1962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2018)云28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才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刑核3244365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05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4.58元，账户余额710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才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岩兴，男，1986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00 元，账户余额 6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岩尼坎到，男，1960 年 8 月 14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坎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尼坎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第 766 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维持并核准罪犯岩尼坎到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0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4.86 元，账户余额 213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坎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杨金平，男，1966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9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3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7 月 8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5.49 元，账户余额 1683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李永明，男，1975年01月19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以(2015)文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3万元，刑期自2014年08月29日至2023年08月28日止。于2016年07月0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6日减刑7个月；2020年01月19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李兴龙，男，1995 年 11 月 30 日生，布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瑶族自治县，因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以 (2019)云 2625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龙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刘飞，男，1987 年 04 月 05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以（2019）云 26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 4 年，刑期自 2019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4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王荣宝，男，1991 年 09 月 22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 (2018)云 26 刑终 25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止。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宝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卢志仁，男，1981 年 06 月 21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 (2018)云 260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志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唐喷顺，男，1952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喷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3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6.23 元，账户余额 96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喷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王长清，男，1958年2月2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长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长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7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1月20日至2021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8.46元，账户余额425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长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惠新平，男，195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北京市西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惠新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6.25 元，账户余额 329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惠新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 文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行车，男，1992 年 3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行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行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9.12 元，账户余额 6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行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杨友明，男，1979 年 6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6.78 元，账户余额 41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邓开亮，男，1984年09月10日生，瑶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9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369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1年06月30日至2026年06月29日止，于2012年04月1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23日减刑10个月；2015年12月29日减刑11个月；2017年3月15日减刑1年；2018年11月30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获记6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开亮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梁占光，男，1965 年 06 月 02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贪污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 (2014)文中刑终字第 152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刑期自 201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4 日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9 月 22 日减刑 7 个月；2019 年 6 月 6 日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获记 4 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 300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占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林森，男，1985年09月0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1日以(2016)云2503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6年04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于2017年01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6日减刑9个月；2020年1月19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森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盘付贵，男，1981年10月15日生，瑶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瑶族自治县，因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3日以(2017)云25刑终23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6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6年05月11日至2032年05月10日止，于2017年03月0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盘付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张立冲，男，1986 年 01 月 02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以 (2016)云 2601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刑期自 201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7 月 19 日减刑 1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获记 3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冲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杨正仁，男，1976 年 02 月 15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拐卖妇女罪；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2016）云刑终 788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连带赔偿人民币 14670.85 元，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4 日止，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7 月 19 日减刑 3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获记 3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张理芳，男，1976 年 03 月 23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盗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以（2016）云 2601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5 日止，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7 月 19 日减刑 5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获记 3 次表扬，2019 年 11 月 21 日被给予警告处罚。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理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杨兴灿，男，1978 年 08 月 27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以(2016)云 26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刑期自 201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1 日止，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7 月 19 日减刑 7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获记 3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蔡金辉，男，1989 年 07 月 02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强迫卖淫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以(2019)云 26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获记 3 次表扬，考核周期内单次扣分 5 分以上 8 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 1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金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段云辉，男，1985 年 05 月 15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强迫卖淫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以(2019)云 26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获记 3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云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农杰，男，1990 年 12 月 09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以 (2019)云 26 刑终 7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刑期自 2017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7 日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获记 3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刘建辉，男，1989 年 10 月 21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 (2019)云 2627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10 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获记 2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李明祥，男，1983 年 02 月 02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拐卖儿童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5 日以 (2012)广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止，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9 月 23 日减刑 10 个月；2015 年 12 月 29 日减刑 1 年；2017 年 3 月 15 日减刑 1 年；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获记 5 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 300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祥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卢红伟，男，1988 年 09 月 26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强奸罪；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2015）红中刑二终字第 1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9 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3190.64 元，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4 日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8 月 17 日减刑 7 个月；2019 年 12 月 27 日减刑 7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获记 3 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 300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红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郑德坤，男，1977 年 11 月 29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2018)云 2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05 月 1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6 日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获记 4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德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杨胜友，男，1979 年 03 月 04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以（2019）云 2624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9 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止，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9 年 06 月 0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获记 3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庞礼林，男，1991 年 08 月 04 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以(2019)云 26 刑终 7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3 日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9 年 06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获记 3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庞礼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李红兵，男，1993 年 02 月 10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以 (2019)云 2628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刑期自 2019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7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获记 2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宋泽伟，男，2000年12月1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5日以(2019)云2626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刑期自2019年05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止，于2020年04月0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20年04月08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获记1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宋泽伟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四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四个月，建议对罪犯宋泽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杨泽会，男，1973 年 9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龙陵县，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泽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20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2020 年 8 月 6 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9 执 220 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97 元，账户余额 132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赵三木惹，男，1978 年 5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三木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三木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04 元，账户余额 74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木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何健，男，1982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20 号刑事判决，改判被告人何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98 元，账户余额 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倪应泽，男，196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应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倪应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9.80 元，账户余额 48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应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王胜民，男，1970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定州，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胜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胜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38 元，账户余额 92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胜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李恩孝，男，1980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恩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恩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6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9.42 元，账户余额 1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恩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孙正平，男，1989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正平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正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正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7.34 元，账户余额 89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正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岩燕，男，1996 年 8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8.66 元，账户余额 1507.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周雲，男，1990 年 6 月 3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16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周雲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3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2020)云 29 执 17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1.56 元，账户余额 1319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白应刚，男，1965 年 7 月 17 日生，傣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因受贿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以（2016）云刑终 968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赃款美金 1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1 月 23 日减刑 5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应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范洪刚，男，1984 年 8 月 26 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弹药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 (2016)云 2626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0 月 12 日减 9 刑个月；2020 年 1 月 19 日减刑 9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可对罪犯范洪刚减刑九个月，但因该犯现剩余刑期已不足九个月，建议对罪犯范洪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杨青志，男，1988 年 7 月 9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2016)云 26 刑终 20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减刑 9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志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熊发明，男，1991 年 11 月 6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 (2016)云刑终 1484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 日止，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7 月 19 日减刑 7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发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李谢，男，1996 年 1 月 1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州金平县，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76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7 月 19 日减刑 7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宋诗林，男，1986 年 3 月 3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因绑架罪经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 (2016)云 062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0 月 26 日减刑 6 个月；2020 年 1 月 19 日减刑 9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且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诗林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陆云涛，男，1999 年 8 月 16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 (2018)云 2601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8 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止，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单次被扣 5 分以上 8 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 1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云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肖功华，男，1995 年 2 月 9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 (2018)云 2601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8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可对该犯提请减刑六个月，但该犯剩余刑期已不足六个月，建议对罪犯肖功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侂朝猷，男，1974 年 10 月 23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以（2018）云 26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于 2019 年 2 月 1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侂朝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权学飞，男，2000 年 2 月 24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以 (2019)云 2622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9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权学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陈伟林，男，1976 年 10 月 15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以 (2013) 红中刑一终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民事赔偿 28610.55 元，刑期自 2012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3 日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11 月 20 日减刑 6 个月；2017 年 03 月 01 日减刑 1 年；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 6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5 次，且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林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杨力，男，1983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中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以(2020)云 09 执 212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0.00 元，账户余额 1238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杨建林，男，1993 年 08 月 23 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强奸罪经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 (2016)云 2503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刑期自 2016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止，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0 月 26 日减刑 9 个月；2020 年 01 月 19 日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林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王刚，男，1982 年 05 月 30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河口县，因聚众斗殴、非法买卖枪支、故意毁坏财物罪经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2016)云 25 刑终 218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刑期自 201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止，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 9 个月；2020 年 01 月 19 日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罪犯王刚符合减去的刑期为九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九个月，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李忠方，男，1991 年 08 月 13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以 (2018)云 2622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8 个月，并处罚金 18000 元，退赔 674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5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8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陆沛，男，1994 年 09 月 29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 (2018)云 2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8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代永平，男，1980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永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代永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8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永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00 元，账户余额 45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永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蔡清亚，男，1995 年 01 月 29 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以 (2019)云 26 刑终 7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刑期自 2017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0 日止，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罪犯蔡清亚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八个月，建议对罪犯蔡清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孔鑫，男，1986 年 08 月 19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 (2019)云 2628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鑫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胥正品，男，1998 年 06 月 16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麻栗坡县，因故意杀人(未遂)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以(2019)云 2624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刑期自 2019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9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胥正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朱直凯，男，1997 年 02 月 03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以 (2019)云 2626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2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直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安平红，男，1986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平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41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09 执 176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罪犯安平红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51.37 元，账户余额 203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平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曾雨化，男，1981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雨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雨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雨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01 元，账户余额 79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雨化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李小城，男，1990 年 3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5.15 元，账户余额 98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施国强，男，1981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国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施国强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15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20)云09执82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罪犯施国强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4.55元，账户余额64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国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孙泽云，男，1980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关岭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泽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泽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79 元，账户余额 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泽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谢光品，男，197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光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9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6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15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9执379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罪犯谢光品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7.08元，账户余额112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光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岩罗傣，男，1996 年 3 月 4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罗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8.50 元，账户余额 516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罗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杨国庆，男，1990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国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9 执 40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罪犯杨国庆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18.80 元，账户余额 304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钟明军，男，198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1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明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钟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2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钟明军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0.96 元，账户余额 616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明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杨文生，男，1971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4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00 元，账户余额 34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郑俊，男，1975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32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6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00 元，账户余额 222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马自强，男，1964 年 11 月 10 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 (2018)云 2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8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自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康万能，男，1963 年 09 月 05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诈骗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 (2018)云 2601 刑初 46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 2018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止，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万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项坤，男，1989 年 03 月 20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以 (2019)云 2625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李福健，男，1992 年 05 月 03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畴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以 (2019)云 26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4 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3 日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陶连明，男，1985 年 03 月 10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以 (2019)云 26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3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该犯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八个月，建议对罪犯陶连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张裕达，男，1981 年 10 月 25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因开设赌场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以 (2019)云 26 刑终 18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没收人民币 36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该犯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八个月，建议对罪犯张裕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何义，男，1975 年 04 月 21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 (2019)云 2601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刑期自 2019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7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石波，男，1999 年 08 月 13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渡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 (2019)云 2627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10 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张全普，男，1962 年 02 月 02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 (2019)云 26 刑终 258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全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蓬兴松，男，1991 年 06 月 09 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诈骗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 (2019)云 2625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4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止，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20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蓬兴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董进平，男，1994 年 01 月 28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耿马县，因非法拘禁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以 (2019)云 2622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刑期自 2019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7 日止，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20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进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张家明，男，1988 年 03 月 01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以(2011)云高刑复字第 299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刑期自 2010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2 月 14 日减刑 9 个月，2015 年 6 月 10 日减刑 1 年，2016 年 9 月 29 日减刑 1 年，2018 年 10 月 26 日减刑 9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且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 5 分以上 8 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 1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张家明符合减刑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杨涛，男，1993 年 05 月 22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以(2013)文中刑终字第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附带民事赔偿 38551.52 元。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11 月 20 日减刑 6 个月，2017 年 3 月 1 日减刑 11 个月，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且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王文学，男，1973 年 11 月 11 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石林县，因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盗伐林木罪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2016)云 2504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3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4 日止，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0 月 26 日减刑 7 个月，2020 年 1 月 19 日减刑 6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且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李光金，男，1989年10月04日生，瑶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金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以(2016)云25刑终239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15年12月08日至2023年06月07日止，于2016年11月0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12日减刑8个月，2020年1月19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李光金符合减刑九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九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李友顺，男，1976 年 08 月 12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畴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2016)云 2601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刑期自 201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1 日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5 月 10 日减刑 5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且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 5 分以上 8 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 1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罪犯李友顺符合减刑五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五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李威，男，1993 年 04 月 13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抢劫罪经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2016)云 25 刑终 322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5 日止，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0 月 26 日减刑 9 个月，2020 年 1 月 19 日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罪犯李威符合减刑九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九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李海瑞，男，1994 年 08 月 09 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抢劫罪经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2016)云 25 刑终 322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5 日止，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0 月 26 日减刑 9 个月，2020 年 1 月 19 日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罪犯李海瑞符合减刑九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九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郭家良，男，1976年12月2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以(2016)云2601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6年04月13日至2024年07月12日止，于2017年01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6日减刑9个月，2020年1月19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家良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熊正富，男，1971年09月09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0日以(2016)云26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6年02月03日至2031年02月02日止，于2017年03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正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邱永丹，男，1990年08月2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以(2016)云26刑终2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18日止，于2017年04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永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杨兵，男，1985年10月16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以(2018)云262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17年06月19日至2029年06月18日止，于2018年12月0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唐智虎，男，1984年07月2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武胜县，因绑架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以(2018)云26刑初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1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20万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18年02月01日至2033年01月31日止，于2019年01月3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绑架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智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郑继鹏，男，1986 年 04 月 10 日生，傣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2018)云 2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05 月 1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6 日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继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罗廷贵，男，1973 年 10 月 02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2018)云 2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6 日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廷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王洪超，男，1987 年 05 月 11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交通肇事、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 (2019)云 26 刑终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附带民事赔偿 4111.13 元。刑期自 2018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0 日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熊朝平，男，1967年08月15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畴县，因拐卖儿童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以(2019)云刑终766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19年04月29日至2023年04月17日止，于2019年12月0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4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朝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葛多顺，男，1973年03月2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以(2014)绥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附带民事赔偿27525.53元。刑期自2013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19日止，于2014年04月0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0月16日减刑4个月，2019年7月19日减刑3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故意违反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单次被扣5分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多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王子祥，男，1961年06月1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7日以(2006)云高刑终字第11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06年12月0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8年9月5日减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0年11月2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4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7年；2012年12月25日减刑1年11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2014年4月15日减刑11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2015年7月28日减刑11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2016年11月1日减刑9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2019年1月23日减刑8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李国昌，男，1988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9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7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13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49.60元，账户余额66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孙正龙，男，1990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正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孙正龙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20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9.90 元，账户余额 14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正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岩坎匡，男，1985年6月9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9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8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0.30元，账户余额218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匡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文狱减字第 403 号

罪犯常吕，男，1987 年 08 月 05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诈骗罪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2016)云 2504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4 日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9 月 21 日减刑 7 个月，2019 年 12 月 27 日减刑 7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且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常吕符合减刑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文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史霖，男，1987年03月0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界首市，因虚开增值税发票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以(2018)云26刑终260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7年06月19日至2023年06月18日止，于2019年02月0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霖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文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侯代友，男，1986 年 03 月 26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2018)云 26 刑终 26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五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代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文狱减字第 406 号

罪犯毛仕云，男，1977 年 08 月 07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诈骗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以(2018)云 26 刑终 251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10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万元，退赔 245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仕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文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钱伟，男，1992年10月27日生，哈尼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金平县，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以(2018)云26刑终282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8年05月18日至2028年05月17日止，于2019年02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文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叶祥德，男，2001年2月1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麻栗坡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8日以(2018)云2624刑初6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03月28日至2026年02月16日止，于2019年02月2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涉恶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祥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文狱减字第 409 号

罪犯钱家才，男，1964 年 01 月 15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 (2019)云 2625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5 日止，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家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蔡世林，男，1989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世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世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世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02日至2021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0.40元，账户余额102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世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陆会敏，男，1983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06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会敏犯猥亵儿童、强奸、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陆会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10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拒不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认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9年03月18日至2021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77.27元，账户余额33.62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会敏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徐期维，男，1994 年 1 月 8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畴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2014)文中刑终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5 个月，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止，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9 月 22 日减刑 6 个月；2019 年 6 月 6 日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期维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马正成，男，1986年11月15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以(2015)广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8年9月10日文山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改判，判处被告人马正成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4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于2015年5月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2月1日裁定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24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正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杨龙朋，男，1992年7月20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抢劫罪、诈骗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1日以(2015)丘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罪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刑期自2015年5月3日至2023年5月2日止，于2016年3月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9月21日减刑5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师云飞，男，1994年9月22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日以(2016)云2504刑初8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6个月，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止，于2016年9月1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1月30日减刑7个月；2020年1月19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师云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文红刚，男，1976 年 3 月 1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强奸罪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2016)云 2504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 8 个月；2020 年 1 月 19 日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且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红刚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王玉云，男，1979年7月2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拐卖妇女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以(2016)云26刑终190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止，于2016年12月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6日减刑9个月；2020年1月19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该犯符合减刑九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九个月，建议对罪犯王玉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雷高文，男，1965年9月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因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以(2016)云2503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刑期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止，于2017年1月1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9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高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郭加洞，男，1973年3月2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以(2016)云2601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6年4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止，于2017年1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7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在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2次；故意违反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单次被扣5分以上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加洞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江家林，男，1967年9月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畴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以(2018)云刑终792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至2032年5月26日止，于2018年11月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1月2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家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蒋教清，男，1970 年 1 月 10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麻栗坡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2018)云 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教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杨友林，男，1977年8月11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以(2018)云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7年6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止，于2018年11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1月12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张金龙，男，1994 年 4 月 8 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2018)云刑终 8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 56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8 月 22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王常诚，男，2000年5月2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以(2018)云26刑初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止，于2018年12月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常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沙龙，男，1986年6月25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抢劫罪、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以(2018)云2601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罪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止，于2018年12月1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2月19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王光兴，男，1985年9月20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以(2018)云26刑初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伍万元，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至2033年1月2日止，于2018年12月2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王永光，男，1964年8月16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因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以(2019)云刑终1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止，于2019年5月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8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杨光平，男，2000年4月14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以(2019)云2627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11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止，于2019年12月1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19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赵贵泽，男，1998年11月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以(2019)云262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民事赔偿429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止，于2019年12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该犯符合减刑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罪犯赵贵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刘树贵，男，1992 年 5 月 1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渡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2019)云 2627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2 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树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王誉，男，2000年4月1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以(2019)云2627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28日止，于2019年12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孙廷涛，男，1998年12月23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以(2019)云2625刑初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止，于2019年12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17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廷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张云标，男，1987年12月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30日以(2019)云26刑终25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至2022年1月29日止，于2019年12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该犯符合减刑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罪犯张云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李洪顺，男，1981 年 8 月 1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以(2005)云高刑复字第 359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05 年 7 月 8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7 年 5 月 2 日减至无期徒刑；2009 年 8 月 5 日减为有期徒刑 19 年 5 个月；2011 年 12 月 25 日减刑 1 年 8 个月；2013 年 1 月 10 日减刑 1 年；2014 年 2 月 14 日减刑 1 年；2016 年 1 月 15 日减刑 7 个月；2018 年 7 月 20 日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7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顺予以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龙兴平，男，1963 年 2 月 20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因盗窃罪、诈骗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以(2018)云 2628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判令退赔人民币 148092.5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兴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熊国伍，男，1979年4月14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以(2018)云26刑终2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2月25日至2028年2月24日止，于2018年12月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国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张得保，男，1976年6月1日生，瑶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绿春县，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以(2018)云26刑初6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32年11月14日止，于2019年1月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8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得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欧常清，男，1979 年 4 月 12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麻栗坡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2018)云 26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9 日止，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常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杨兴标，男，1976 年 2 月 3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拐卖妇女罪、非法制造枪支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2018)云 2625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止，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陶银富，男，1975 年 9 月 8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以 (2018)云 2627 刑再 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15)广刑初字 33 号刑事判决书，以陶银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止，于 2015 年 5 月 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2017 年 8 月 4 日云南省文山监狱向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减刑 8 个月，2017 年 9 月 22 日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6 刑更 889 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裁定减刑 8 个月；2018 年 10 月 29 日云南省文山监狱向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减去剩余刑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6 刑更 2158 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裁定减去剩余刑期。该犯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刑满释放并由广南县公安局解回重审。

2018 年 9 月 10 日，云南省文山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作出 (2018)云 2627 刑再 2 号刑事判决书，以陶银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止。原被减去的刑期自动失效。

为此，根据法释〔2016〕23 号文件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银富重新裁定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卢加桥，男，1987 年 3 月 5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 (2019)云 2622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加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雷耀稳，男，2000 年 8 月 2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 (2019)云 2627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10 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耀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陈进，男，2000 年 4 月 20 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 (2019)云 2622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2 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犯符合减刑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罪犯陈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何王雄，男，1994 年 9 月 12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 (2019)云 2626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王雄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王兵，男，1989 年 7 月 20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麻栗坡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 (2018)云 2624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卢忠泽，男，1972 年 12 月 21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以 (2019)云 2628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忠泽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谭光福，男，1997 年 11 月 5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2019)云 2626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光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安平红，男，1986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平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41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9 执 176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罪犯安平红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51.37 元，账户余额 203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平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曾雨化，男，198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雨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雨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9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雨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19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01元，账户余额79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雨化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李小城，男，1990年3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2018)云28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1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05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15元，账户余额98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施国强，男，1981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国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施国强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15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20)云09执82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罪犯施国强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4.55元，账户余额64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国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24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孙泽云，男，1980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关岭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泽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泽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79 元，账户余额 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泽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谢光品，男，1975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光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20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9 执 379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罪犯谢光品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7.08 元，账户余额 112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光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岩罗傣，男，1996 年 3 月 4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罗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8.50 元，账户余额 516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罗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杨国庆，男，1990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国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9 执 40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罪犯杨国庆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18.80 元，账户余额 304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钟明军，男，198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1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明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钟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2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钟明军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0.96 元，账户余额 616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明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朗坐相，男，1961 年 1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坐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3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7.52 元，账户余额 6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朗坐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廖加昌，男，1980 年 10 月 14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非法制造枪支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以 (2015)文中刑终字第 109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9 月 22 日减刑 8 个月；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 9 个月；2020 年 1 月 19 日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廖加昌符合减去的刑期为九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九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廖加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 文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杨泽红，男，1970 年 2 月 1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泽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20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9.67 元，账户余额 1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张应和，男，1957 年 05 月 07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非法持有枪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 (2016)云 26 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7 月 19 日减刑 6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徐文武，男，1981年11月0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因交通肇事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以(2016)云2627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止。于2017年01月1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月19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徐文武符合减去的刑期为九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九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徐文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骆礼智，男，1997年11月2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以(2016)云2627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刑期自2016年07月02日至2023年07月01日止。于2017年02月2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6日减刑9个月；2020年1月19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骆礼智符合减去的刑期为九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九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骆礼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谢兴炯，男，1995年07月1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因诈骗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以(2018)云2601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刑期自2018年06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止。于2019年01月3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兴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夏明勇，男，1980年08月0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5日以(2019)云2601刑初3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902.21元，刑期自2019年06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止。于2019年12月0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6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明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张廷富，男，1998年12月03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以(2019)云262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刑期自2019年02月0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于2019年12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张廷富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张廷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杨诗波，男，1969年01月2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以(2019)云2627刑初25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刑期自2018年08月01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于2019年12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杨诗波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杨诗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刘世文，男，1987年08月3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以(2019)云2627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刑期自2018年08月03日至2022年6月2日止。于2019年12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刘世文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刘世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胡从坤，男，1989年07月1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以(2019)云2627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刑期自2018年08月01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于2019年12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胡从坤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胡从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刘超，男，1985年06月2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以(2019)云2627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2个月，刑期自2018年08月0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于2019年12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余成成，男，1998年07月3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以(2019)云2601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书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刑期自2019年0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止。于2020年01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1月17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余成成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余成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 文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袁耀华，男，1958 年 4 月 20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耀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耀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2.00 元，账户余额 107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耀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24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李文全，男，1976 年 12 月 03 日生，瑶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非法储存爆炸物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以 (2019)云 26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7 日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 3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全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罗孝洪，男，1974年06月1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以(2019)云262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刑期自2018年08月16日至2022年08月15日止。于2019年07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7月17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孝洪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康绍林，男，1998 年 07 月 16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以 (2019)云 26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止。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 3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绍林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孙体应，男，1970 年 06 月 13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 (2019)云 2627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2 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2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 2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体应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蔡昌柱，男，1967 年 03 月 09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以 (2019)云 2624 刑初 133 号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10 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2 日止。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20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 2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罪犯蔡昌柱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蔡昌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熊永崩，男，1999 年 03 月 18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 (2019)云 2625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10 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4 日止。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20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 2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罪犯熊永崩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熊永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谭天凯，男，1996年07月0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以(2019)云2626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19年07月03日至2022年07月02日止。于2020年01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1月17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记2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天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陈相，男，1997年04月2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因非法拘禁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6日以(2019)云2622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刑期自2019年07月08日至2022年07月07日止。于2020年01月2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1月22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记2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相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周鹏，男，1992年11月2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诈骗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以(2019)云26刑终1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9年03月08日至2022年06月07日止。于2020年01月2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1月22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记2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周鹏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周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罗削，男，2001年10月05日生，布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以(2019)云2625刑初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6308.56元，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2年05月27日止。于2020年01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记2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罗削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罗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张军，男，2000年3月23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5日以(2019)云2626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止。于2020年4月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4月08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记1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张军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四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四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张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8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卢定船，男，1971 年 7 月 1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非法制造枪支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2019)云 2625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于 2020 年 4 月 9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获记 1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卢定船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四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四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卢定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8 月 27 日